#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9号 | <源>市监处字[2019]31号 |
| 案件名称 | 城关福林蔬菜瓜果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 佳美乐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城关福林蔬菜瓜果店 | 城关佳美乐购物广场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2630123MA755DB581 | 92630123MA75P8JP8J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张世秋 | 李增财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9年7月18日，湟源城关福林蔬菜瓜果店销售的黄豆芽，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文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 2019年7月27日，湟源城关佳美乐购物广场店销售的陇椒，经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给予罚款2000元行政处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33.72元、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3日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6日 |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源）市监处字〔2019〕32号 | 源市监处字[2019]34号 |
| 案件名称 | 王先蔬菜瓜果肉食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 步步高生活超市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王先蔬菜瓜果店 | 步步高生活广场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630123650008855 | 92630123MA75NME253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吴玉兰 | 赵海源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9年7月23日，湟源城关王先蔬菜瓜果店销售的上海青，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 2019年7月29日，湟源城关步步高生活超市销售的鸡蛋，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5元、处以人民币2015元的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141元、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3日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3日 |